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
段83號9樓

聯絡人：蔡勝傑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824

傳真：02-85902814

電子信箱：tsai0721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2字第1060127960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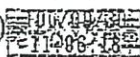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詢勞動合作社社員除具從屬性而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外，是否仍有相關保護規範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6年9月8日台內園字第1060430273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合作社與社員間具合作關係一節，因涉合作社法規定，本部予以尊重，本部前已於106年9月4日以勞動關2字第1060127393號函復在案。惟勞動合作社對外履行勞務契約之過程中，與社員間亦有形成僱傭關係之可能，相關判定標準，本部(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前亦於98年4月3日以勞保2字第0980006307號函說明在案。
- 三、另有關非屬僱傭關係之合作社社員相關權益保護情事等節，本部為強化勞動力之運用，有提供民眾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協助，貴部如需瞭解相關情形，得逕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洽詢，以臻周全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2科)



內政部



1060438324

106/9/30